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zcfg/201805/9726a32481734246a4ada8a9250c6076.shtml>)

附錄

关于橫琴新区对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为有效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破解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加快营造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单位优质的营商环境，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方案》（粤机编办发〔2017〕186号）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示告知

办理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的单位向综合服务办事窗口提出申请，办事窗口受理后将经营该类公共场所应具备的条件及审批程序，一次性以《出版物零售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一次性告知书》。

二、书面承诺

申请人获得《出版物零售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一次性告知书》后，可当场向窗口申领承诺文书，签署《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承诺承诺书》，以书面形式作出其具备审批项目相关条件并自觉接受区综合执法局监督管理的承诺。

三、核发许可

窗口在收到经营者签章的承诺文书以及规定的材料后，当场对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要求的立即予以受理，当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当场发放《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

四、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实行承诺制的公共场所，区社会事务局及区综合执法局加强对经营单位的回访和动态巡查。在经营者取得《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3个月内，对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立即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审批条件的，可依法对其行政处罚直至撤销许可，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抄告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承诺书

附件：

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以下称本行政机关）就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的单位许可告知如下：

一、许可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二、许可条件

（一）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许可办理

（一）受理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的单位提出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有关资料：

- 1、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3、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 4、《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

（二）受理期限

经营者在递交《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的同时，其余上述资料因故不能提供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逾期不交的，视为放弃告知承诺。

（三）本行政机关自受理之日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监督与法律责任

- 1、申请人未取得《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不得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 2、申请人取得《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单位将于经营者取得《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两个月内，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立即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 4、出版物零售业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本行政机关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 5、《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应悬挂在明显处，《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每一年复核一次。
- 6、申请人若需变更、补领、注销《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应及时到本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它事项

- 1、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2、提交的材料应采用 A4 纸张；内容用黑色钢笔或墨水笔填写，不得涂改或使用修正液；字迹应清晰可辨，有□的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3、提交材料中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写上“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或签字。

4、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本行政机关联系，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德政街 26 号，邮政编码 519000，联系电话 8841171。

承诺内容

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我（单位全称：_____）申请从事 _____（填写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位于 _____（填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为 _____，联系人为 _____，联系电话为 _____，邮政编码为 _____，经营面积为 _____平方米，从业人员为 _____人，有效期 _____。

根据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有关规定，我承诺如下：

- 1、本人对以上告知内容已经全面知晓和完全理解，承诺已经达到你局告知的许可条件。
- 2、本人承诺在未取得《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前，不开展未经许可的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 3、本人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人承诺接受你局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法现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告知人：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